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8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丁晨瓏

被告 李宸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990元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1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0日(卷10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；000年0月出廠)，於112年9月17日上午9時48分許，在花蓮市富安路與中山路口，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碰撞致系爭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車輛維修費181,520元(含工資費用91,993元、零件費用89,527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損害之事實，提出道

0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駕駛執照、
02 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維修照片、理賠計算書為憑(卷
03 17至31、133頁)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附車禍事故
04 資料等可參(卷45至95頁)，堪信屬實。系爭車駕駛人郭敦輝
05 沿花蓮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0○○○○號誌)欲左
06 轉中山路時，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之被告機車先行，且其駕
07 車尚未行至路口中心處即提前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(道路
08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、5款)，致與對向沿富國路
09 南往北行經該路口騎乘機車、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(道
1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)發生碰撞，被告雖有過失，然
11 郭敦輝應負主要過失責任。本院斟酌上開事證，認被告、郭
12 敦輝應負20%、80%之過失責任。

13 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
14 89,527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
15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
16 除。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自000年0月出廠(卷
17 21頁)至車禍發生日112年9月17日使用期間為1年，依平均法
18 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74,606元(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 -$
19 $00000/6 \rangle \times 1/5 \times 1 = 14921$ ， $00000 - 00000 = 74606$ ；元以下
20 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
21 之價額為166,599元($74606 + 91993 = 166599$)。再依民法第
22 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
23 後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33,320元
24 ($166599 \times 20\% = 33320$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26 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
27 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9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01 須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均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汪郁榮